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清城直属分局文件

城社保追字〔2024〕6号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

参保人:

姓名: 刘淑金, 性别: 女, 身份证号码: 441827198704136444

被追偿用人单位:

单位名称: 广州览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6589501587A

法定代表人: 周忠平, 性别: 男, 身份证号码:

422322197309153213

单位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18、120号213房

你单位职工刘淑金(已故)于2017年12月27日发生交通事故。根据《清远市清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、《仲裁决定书》(城劳人仲案字[2018]282号)、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《工伤认定决定书》(城人社工认字[2018]148号)的认定结果及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[(2019)粤18行终95号]的判决结果,你单位应向该职工的法定继承人邓

冰藤、邓宇翊、刘家灼、戚石妹支付工伤保险待遇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）672320.00元和每月支付供养亲属邓宇翊直至18周岁的抚恤金费用。根据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《执行裁定书》[(2018)粤1802执4011号]及[(2021)粤1802执恢644号之一]的执行情况，因你单位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无法执行。2021年12月，该职工的法定继承人邓冰藤、邓宇翊、刘家灼、戚石妹向我局申请先行支付待遇，我局依法受理审核刘淑金工伤先行支付保险待遇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）672320.00元和供养亲属邓宇翊费用66823.67元（2018年1月-2023年10月每月发放合计额），共计739143.67元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一条：“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，发生工伤事故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。用人单位不支付的，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。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应当由用人单位偿还。用人单位不偿还的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以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追偿。”规定，我局依法向广州览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追偿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739143.67元。请广州览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，依法将应偿还的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739143.67元待遇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户名：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账号：44050176030100002131-0002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

行号：105601000012

退款备注：广州览峰物业偿还刘淑金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先生 ， 联系电话：0763-3363075

联系地址：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

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城直属分局

2024年2月23日

